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7〕128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安机关关于高层次人才 服务实施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公安机关关于高层次人才服务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2017年11月22日

郑州市公安机关关于高层次人才服务 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智汇郑州”人才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》（郑发〔2017〕23号）精神，为高效便捷的服务高层次人才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经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，包括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地方级领军人才、地方突出贡献人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服务内容包括：户口迁入、驾驶证办理、驾驶证换发、机动车辆入户、中国居民出国（境）证照、签注办理、外籍人才居留证、工作签证办理。

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在办理以上服务事项时，由专办员全程陪同走绿色通道办理，除相关规定本人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，其它事项可选择专办员上门办理。

第五条 公安机关服务事项一般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- （一）本人根据服务事项的办理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；
- （二）联系需办事项专办员；

(三) 专办员上门服务或陪同走绿色通道办理；

(四) 现场出证，不能现场出证的送证上门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公安局解释。

主办：市人才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1月23日印发

